

## 2021 婦女與性別議題政策研討系列論壇

### 【研討成果彙整】

#### 〔主題一 | 就業與經濟－看見中高齡女性〕

---

主持人：姜貞吟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與談人：張菁芬/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莊昌儒/臺北市婦女館主任、林珈羽/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潭馨園社工員

蘇靖淑/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社工員、莊凱傑/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研究員

---

#### |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就業與照顧 |

-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 ILO ) 及世界貿易組織 ( WTO ) 於提出的報告均指出：女性受到疫情的衝擊較男性更為嚴重，COVID-19 疫情對社會和經濟產生了重大的連鎖反應，也加劇了性別鴻溝。
- 勞動人口中，非正式的勞動者以女性居多，且中高齡女性以服務業、生產勞動工作類型居多。又因 COVID-19 疫情，1.婦女在服務業、餐飲旅遊業等受到嚴重影響的部門就業的比例高；2.女性自僱業者面臨疫情的衝擊高於男性；3.健康及照顧領域的工作以女性居多。
- 疫情使得女性就業與照顧的議題更為兩難：在疫情前，全球女性從事無償照顧和家庭勞務比男性多 3 倍。疫情發生後，職業女性平均會每週多 15 小時的無償照顧和家務工作。疫情管制期間，許多婦女兼顧無償照顧工作的增加，同時收入和有償工作產生了薪資減少的情形。單親媽媽沒有人分享照顧負荷，並有可能成為低薪酬和弱勢職業而面臨多重困境。
- 政策回應：政府應透過性別影響評估，以減少因性別而有不當處置或差別待遇，且應透過性別及包容性的社會對話，以避免增加因疫情而引起的傷害，並擴大社會保障制度的涵蓋範圍，以透過社會保障機制，緩解女性原本處於不平等的勞動結構。

#### | 看見中高齡女性無家者 |

- 女性無家者從穩定居住狀態到街上的過程，多為從生活條件不佳的居所到短期不穩定的住宿，再到底護所/安置中心後，才露宿置街頭，且年齡多分布在 50-69 隨之間。

### 附件三

- 流浪的時間平均達 8 年多，相較男性久，而流浪的成因多為家庭因素及經濟因素(失業、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健康狀態多有腸胃、神經內外科及內分泌等，且看精神科比例高，並與外界社會連結的斷裂。
- 整體社會文化不友善的氛圍，致使女性無家者有許多刻板印象與污名，而女性無家者會傾向將自己女性化特徵或特色去除，以達到自我保護。

#### | 中高齡婦女卸下照顧責任的女性生涯再規劃 |

- 當家庭面臨照顧需求時，通常由家人自行承擔照顧責任 ( 65% ) 在台灣，這群容易被忽視、又一肩承擔起照顧責任的家庭照顧者突破 90 萬人，而新北市粗估至少超過 7 萬名家庭照顧者，照顧者年齡平均為 56.5 歲。且以中高齡、女性照顧者為多數。
- 中高齡女性照顧者的狀態，包括長期照顧下的損傷、自身老化帶來的挑戰，與更年期的到來；面對照顧變化的不確定性，預期失去的悲傷；與家人溝通與分工不易，導致家庭關係衝突，甚至破裂沒有穩定的社交生活，與社會脫節職涯發展受限，容易離開職場，可能也回不去。長久照顧累積的花費造成自身貧窮沒有思索或實踐自己的生涯規劃、未來人生的安排以及自我生命發展任務的延宕。

## 〔主題二 | 暴力與人身安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從瞭解突破困境〕

---

主持人：黃鈴翔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與談人：張凱強 /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秘書長

陳明清 /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常務監事、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共同起草人

吳翠松 / 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理事、聯合大學學務長

謝莉君 / 邊邊女力協會主任

---

### | 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應滾動修正，完備統計資料 |

- 樣態:由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導致數位性別暴力定義及態樣日益多元，因此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或樣態，主管機關應每年度進行滾動式檢視與調整。
- 統計資料：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仍不足，相關部會應著手發展相關統計指標，並進行相關統計，俾利蒐集相關態樣

### | 完備數位性別暴力的法制 |

- 由於現行法律仍有不足因應現況，包含基於圖像影音之性濫用（性勒索、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等）、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之仇恨言論與行為，以及以數位技術介入人口販運等，相關部會應積極研擬修法或檢視相關法律的適用性
- 司法警政領域實務現況：因為現行法規並無法明確定義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須借用其他法規做處理，但法益保護上卻無法正確評價，且，現行法規並無預防性刪除規定，加上被害人支持系統匱乏，導致被害人不敢尋求幫助

### | 留意校園現況與宣導 |

- 於教育現場中，學校人員、性平會承辦人及調查委員等未必理解學生使用數位科技的文化與媒介，以及對於目前數位性暴力樣態不理解；且因「數位」性質，行為人身分難以掌握，或因行為人身分不明，難以透過性平機制處理。
- 建議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老師及第一線性平工作者(校安、宿管、導師等)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知能，相關教育要從國小開始，並強化性平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法治及數位安全教育。

### | 增加社工處遇能力 |

- 於社工領域中，未成年人處遇：親子的數位落差、原生家庭的支持狀態、兒少的數位人際界線意識較薄弱、核心議題（性與親密關係）較難回應。於成年人處遇：訴

### 附件三

訟狀況不如預期、身心創傷的反應、與親密關係議題交織、數位安全概念較薄弱、對生活與經濟狀況的衝擊等問題。

- 且社工自身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型態、數位安全的相關知能不足。因此，於社工領域之政策建議為，應強化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社工及相關人員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知能，並蒐集目前處遇的困難點，進一步發展處遇流程及技巧。在中央法規增訂(修)法完成前，各縣市應著手整合現有服務持續宣導預防。